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指导 专家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为创业者服务水平和效率，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营造大众创业兴业的浓厚氛围，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规范创业指导专家团管理制度，发挥好社会资源在扶持创业、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指导专家团是指由创业导师组成的，以创业指导服务和项目培训评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服务团队。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导师是指热衷于扶持创业工作，认同创业指导专家团服务理念，符合选择标准，有意愿为创业者提供知识、经验及技术等资源的个人。

第三条 创业指导专家团由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和管

理，创业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

创业指导专家团以公益服务、奉献社会为宗旨，有组织为全市城乡创业者提供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评估、开业指导、市场开拓、项目巡诊、跟踪帮扶、融资指导等创业指导服务。

第四条 创业导师和创业指导专家团在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业指导工作，对创业项目和实体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保守所辅导创业者和创业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创业指导专家团的组成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创业指导专家团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和指导服务的专家学者；

（二）法律、会计、管理咨询、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从业人员；

（三）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或行业资深人士；

（四）取得国家或自治区认定具有相应能力的职业资格证的人员；

（五）具有资格证书的创业培训师；

（六）市级以上（含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负责人；

（七）政府部门熟悉就业创业、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法律

法规、社会保障、商贸流通、农业林业等政策的人员和技术专家。

第六条 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善于沟通引导，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能够服从安排，积极参加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创业指导活动，并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二）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

2.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

3.有创业成功的经验或有辅导创业者成功的经历；

4.具备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创业问题有较深入研究。

第三章 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服务内容

第七条 创业导师的职责主要是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及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创业者提供指导、咨询、培训、技术等方面帮助与支持。

第八条 创业导师服务内容：

（一）提供创业咨询服务。为有创业意愿人员或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评估、开业指导、市场分析、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宏观指导，提升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接受创业者委托，“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结对组合，提供跟踪服务；

（三）提供技术服务。为创业者在创业项目方面提供技术指导、解决技术上的难题。

（四）参加创业专题活动。参加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大赛、政策宣讲、调研座谈等专题活动；

（五）参与创业项目评审。根据人社部门安排，参与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竞赛、创业项目评选等评审、论证，并根据实际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项目质量；

（六）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其他创业相关活动。

第四章 创业导师的招募和退出

第九条 创业导师主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遴选，个人填写《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创业指导专家团报名表》，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颁发聘书，每次聘期3年。

第十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就

业服务中心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不接受工作安排的；

（三）累计 3 次履职评价较差的；

（四）存在违法违规言论和行为的；

（五）以创业导师的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不正当利益的；

（六）泄漏创业企业和团队商业秘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不适宜履行导师职责的情形。

创业导师退出后，仍有义务对创业指导专家团相关信息保密，对存在第（四）至（六）项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选。

第十一条 创业导师申请续聘的，应当在聘期届满 60 日前，提交续聘材料，发起续聘申请。期满未申请续聘的，视为自动退出创业指导专家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创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专家团、创业导师无关。创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以及从事或参与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7日

